



大 会

Distr.
GENERAL

1995/236
14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届会议议程上
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接纳世界旅游组织为联合国合办
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

1995年11月13日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的规定,请求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增列项目,题为“接纳世界旅游组织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并将此一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兹按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随函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努埃沃(签名)

附 件

解释性备忘录

世界旅游组织(简称“旅游组织”)是一个成员遍及全球的政府间组织,于1975年成立,总部在马德里。

联合国根据1969年大会所通过的第2529(XXIV)号决议,同旅游组织保持密切的合作,这种合作关系业经《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间的合作和关系协定》正式确定。该协定已于1977年11月22日起生效。后来,旅游组织又同联合国各个主要的专门机构也签订了协定,而且旅游组织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个执行机构。

旅游组织约有90名国际工作人员,其中大多数驻在马德里。1965年6月在(日本)大阪设立了一个区域支助事务处。

1986年12月,旅游组织执行局在第9(XXIX)号决定中表示希望替旅游组织的工作人员争取到一种退休制度,以保障支付一般公认国际工作人员应当得到的退休金。由于这项决定,旅游组织秘书长研究旅游组织可不可能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简称“养恤基金”),因为这个机构,除对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之外,也让其他若干国际组织参加,只要这些组织符合《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所订的标准。

参加养恤基金一事已于1987年由旅游组织大会第209(VII)号决议原则上核准。1988年,联合国大会第五委员会对申请参加一事曾给予有利的考虑,但由于当时出现的情况,大会对此事未曾作出决定。后来,旅游组织大会在第八次会议(1989)上决定暂停实施上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准备参加合办养恤基金的决议。

1993年重新致力为旅游组织工作人员争取更佳的社会保障,因为旅游组织第十次大会通过了新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任用期间在六个月以上的任何工作人员有权参加一种退休制度,以确保在离职时可以领取养恤金,其数额相当于各国际组织普遍支付的养恤金”。这项规定还责成旅游组织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步骤,并应向旅游组织执行局汇报。

为此目的,旅游组织秘书长于1994年委托一些专家进行彻底研究,以便选择最适当的养恤金制度。旅游组织执行局在1995年5月第五十次会议上,研究了秘书长提出的全面报告之后,决定“向大会建议选择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作为旅游组织工作人员最佳的退休制度,并因之请秘书长重新与合办养恤基金秘书磋商从1996年1月1日起旅游组织尽快参加养恤基金。

为了响应执行局的这项决定,并鉴于养恤基金秘书对旅游组织可能加入基金一事的良好反应,旅游组织秘书长安东尼奥·恩里克斯·萨维尼亚克先生于1995年6月16日向养恤基金秘书长再次提出加入基金的正式申请,以供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于1995年7月10日至14日举行会议时审议此事。

根据这项正式申请,并鉴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曾于1988年建议核准世界旅游组织参加申请书,常设委员会于1995年7月认为应由秘书同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磋商,以证实它们都愿意以通信方式赞成旅游组织重新提出以前关于参加养恤基金的申请。

旅游组织与养恤基金秘书处于1995年7月和8月换函,以证实旅游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业经调整,以适合联合国共同制度。旅游组织秘书长保证向执行局提出《工作人员细则》中被认为需要略加修改的条文。

旅游组织大会于1995年10月17日至22日在开罗举行第十一次会议时,核准执行局关于旅游组织参加养恤基金的建议。

基于上述各点,旅游组织已表明希望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借以解决该组织自成立以来一直等待解决的关于其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

鉴于旅游组织符合合办养恤基金成员所必备的条件,兹特提议大会根据理解给予同意。